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m)(ii)條、第 13.51(2)(n)(iii)、(iv)條及第 13.51B(2)條而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m)(ii) 條、第 13.51(2)(n)(iii)、(iv) 條及第 13.51B(2)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林清渠先生（「**林先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8 章）第 310(1)(a)、313(1)(a)、313(1)(c)、324(1)(a)、325(1)(a)及 328(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東區裁判法院就五項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指明期間內履行披露責任的罪名認罪。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源自於若干交易，涉及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的股份，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9）。該等交易發生在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當時林先生通過一家擁有 50% 股權的公司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俊控股**」）購買華人策略的若干股份，導致林先生和偉俊控股有責任在相關購買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及華人策略披露。林先生於當時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披露的責任，並委派給一名員工為林先生及偉俊控股準備及提交相關披露表格。然而，由於負責員工的疏忽，此等利益披露通知直到 2018 年 1 月才向聯交所及華人策略報備。

傳票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聆訊，林先生及偉俊控股承認相關指控，而林先生及偉俊控股被罰款 20,000 港元，並被命令支付 21,629.80 港元的法律費用。

考慮到違規主要是由於林先生的員工疏忽大意，並沒有涉及林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顯示任何誠信問題，由於該違規行為實屬非重大性質，只有少量罰款金額，而且林先生及偉俊控股在其後出售偉俊控股於華人策略的股權時及時向華人策略及聯交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該違規行為不會對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產生負面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予以披露，而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為林清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

*僅供識別